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六次選訓委員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五)中午 12 點 30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彭召集坤郎

紀錄：陳思灃

肆、出席人員：如登入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 月 29 日選訓會議決議，待 12 月份參加本會亞錦賽確認取得參賽資格再進行修正遴選辦法，已於 9 月 30 日發文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二)國家訓練中心於 10 月 6 日回文，本會須依規定程序應事先修訂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經備查及公告後，始得依辦法規定遴選教練及選手，故本會需重新審視修正遴選辦法。

決議:依據規定修正如下:

培訓隊教練：

(一) 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

(二) 已取得亞運資格者(公開女子單人雙槳、輕量女子雙人雙槳)，若參加 2022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並取得資格者，需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員額相關規定，經選訓委員會議同意，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列入培訓隊第三階段第二期培訓隊教練。

(三) 亞錦賽男子與女子同時取得資格，依據性別分成男子隊與女子隊教練。

(四) 若亞錦賽取得資格教練放棄，將由選訓委員遴選符合資格之教練，並提報國訓中心通過後聘任。

代表隊教練當然資格：

(一) 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

(二)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總決選時，取得划船代表隊資格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其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 正選船隻多者為亞運當然教練。

2. 正選人數多者為亞運當然教練。

3. 依決選項目奪牌項目機率高者，提送選訓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決議教練人選。

並請協會與國訓中心爭取增加教練員額，是否能效仿 2018 年雅加達亞運，選手與教練比例 3:1，以利緩解教練帶選手之壓力。

案由二：有關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會為規範國家代表隊舉止，以利維護本會形象故擬定此辦法，以利規範團隊言行。

(二) 預計於下周與紀律委員會開會，確認相關事宜。

決議: 此辦法權限應在教練委員會，會議不討論此辦法。

捌、臨時動議：

秘書處: 將會擬定國家教練遴選辦理，並提至會議討論。

彭召集人坤郎建議:

參考與本會相似的協會，參考相關辦法並擬定適合本會的教練遴選辦法，並於下次的選訓會議討論。

玖、散會：13:15 散會。